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

財政部 101 年 6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6059 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,提升公益彩券形象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(以下稱本標誌),指經公益 彩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識別標誌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運用手冊(以下稱 CI 手冊), 指經公益彩券主管機關指定,規範本標誌之製作規格、各種情 境之使用原則等細部運用方式之文件或電子檔案。
- 四、公益彩券發行機構(包含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公益彩券業務之 金融機構,以及公益彩券經銷商體系)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、 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及其他有關營運業務或場所且獲給付列屬 彩券銷管費用之相對報酬者,應使用本規範指定之公益彩券統 一識別標誌。

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使用本標誌時,應訂定製作規格 或運用原則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,惟仍應以彰顯本標誌為形象 主體作為原則。

- 五、公益彩券盈餘受分配機關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及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使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之團體,於辦 理形象宣導有關之活動舞台背景、宣導資料、購置設備、興建 或修繕建築物、相關網站及其他各類型受補助計畫,應依本規 範規定使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。
- 六、公益彩券盈餘受分配機關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及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使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之團體於執行 計畫時,應依計畫性質按本規範所指定之 CI 手冊內容以適當方 式標示,如依計畫性質確實無法標示時,應於申請補助時於計 書內敘明。
- 七、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有關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之使用,除本規範外,亦受主管機關發行機構甄選公告及參與甄選時所提承諾限制。
- 八、公益彩券主管機關如重新指定識別標誌及CI手冊,本規範所定

之使用者應以主管機關指定後之新式識別標誌及 CI 手冊製作標誌。但指定前已按舊式製作標誌完成,且依其性質無法更新或更新成本過於龐大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無涉公益彩券事項或情事,不得使用本標誌。

十、第四點所定之適用主體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規範。